

苏州市农业委员会文件

苏市农产〔2015〕6号

关于组织开展苏州市级农业产业化 龙头企业申报的通知

各市、区农委（农业局、社会管理局、农发局）：

为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发挥带动引领作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全市农业现代化建设进程，决定组织开展苏州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工作。请各地参照《苏州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办法》（附件一）要求，认真组织，严格筛选，原则上每个市（区）不超过2家。同时，按照《认定办法》中的“动态监测”和“其他要求”，对原有的苏州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不符合标准条件的由各市、区提出申请，坚决予以淘汰。

申报截止日期为2015年9月10日，过期不予受理。请在规定期限内将材料上报至苏州市农业委员会信息与产业化处。

联系人：俞广建 殷昊，电话：65254998 65657663

附件：

1. 苏州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办法
2. 苏州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表 1-7

苏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5年8月20日



附件 1:

苏州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办法

为加快实施龙头带动战略，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拟新认定一批苏州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具体办法如下：

一、认定标准

苏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基础上，从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中择优选择：

（一）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农产品生产、加工、科研或流通为主业。企业产权明晰、权责明确、主业突出、管理先进、机制灵活、运转顺畅。

（二）企业注册地认定。企业注册地必须在苏州市区及苏州所辖县级市（区）。

（三）企业资产规模。生产、加工和流通型龙头企业，总资产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规模不低于 3000 万元。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成交额在 3 亿元以上，综合批发市场成交额在 6 亿元以上。

（四）企业销售总量。生产、加工和流通型龙头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其中主营农产品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不低于 75%，且近三年中年销售增长幅度不低于 10%。

（五）企业经营效益。企业经营效益稳定，净资产报酬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 60%，且不拖欠税

收、工人工资、社会保险金等。

(六) 主营业务。以粮油、水产、蔬菜瓜果、花卉苗木、畜禽、蚕桑等为主业开展生产、加工、流通。其中，加工型企业“两头在外”(原材料和销售市场均在苏州市域范围之外)的，原则上不得申报市级龙头企业。

(七) 生产基地。企业在市内、省内直接建立稳定、较大规模的生产基地，或与生产基地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基地面积1000亩以上，基地农民人均收入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以上。

(八) 企业产品竞争力。企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科技含量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在同行中居于领先优势，获得市级以上品牌称号的优先考虑。

(九) 苏州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原则上在县级农业龙头企业中产生。

二、申报程序

按照市级龙头企业的认定标准，各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所属县(市、区)上报企业材料的真实性、完善性，筛选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并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市级龙头企业申报表，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以正式文件的形式统一上报苏州市农委。申报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填写《苏州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表》；
- (二)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年度资产负债与损益表;

(四) 金融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证明;

(五) 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六) 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大户、农村经纪人或农户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带动农户的合同、协议和占所带动农户 10% 的农户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或相关证明材料;

(七) 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分税种上年度纳税情况证明;

(八)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企业支付职工工资、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等情况证明;

(九) 产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农产品原产地证明、无公害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或有机食品证书复印件;国家和省、市著名商标、名牌产品、驰名商标证书复印件;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达标评定证明、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以上材料可根据企业情况据实出具。

(十) 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另外,申报苏州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除提供通知

附件所需材料外，还需提供当地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推荐文件、企业上年财务年报和当年半年报、与基地合作契约等复印件。

三、认定办法

申报苏州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由申报企业直接向所在地的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对企业申报资格、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真实性严格把关、符合条件的基础上，由当地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盖章后报苏州市农业委员会审批。苏州市农业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各地推荐上报的企业进行评审，根据标准择优确定候选名单，并在《苏州市农业信息网》上公示一周，期满无异议的，由市农委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四、动态管理

对市级龙头企业管理采取“能进能出、优胜劣汰”办法，实行动态管理。企业一旦不符合上述标准，取消市级龙头企业资格。被评为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要按季提供报表等材料，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动态监测。鼓励和扶持企业做大做强，早日提档升级为省级、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支持企业直接上市。

五、其他要求

（一）申报企业所在地的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苏州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认定标准审核把关，坚持优中

选优。对不符合标准条件的原苏州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要及时申报取消。

（二）申报苏州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的企业，提供的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否则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并在3年内不得申报。

（三）凡2年内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诚信问题、违法问题等的企业，不得申报苏州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